

# 为保护渔业资源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

□ 本报综合报道

渔业资源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对于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非法捕捞不仅会对渔业资源造成直接损害，也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影响生态平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为保护渔业资源、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旨在发挥案例警示、教育和指引作用，展现人民法院保护渔业资源、守护生态安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的坚定决心，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保护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合法规范开展渔业捕捞活动，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持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依法惩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人民法院依法加大打击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的力度，特别注重对非法捕捞、运输、售卖各个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强化全面保护。案例一，吴某、黄某京等人大规模捕捞螃蟹并运输至各地销售，情节严重，陈某惜明知螃蟹为非法捕捞犯罪所得仍进行收购、出售牟利，分别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例二，张某喜明知用于捕鱼的电瓶经过升压后足以致人死亡，因疏忽大意致同伙娄某祥触电身亡。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进行数罪并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将有力震慑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是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司法裁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法院立足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案例三，王某双非法捕捞的涉案水产品价值较低，且已被侦查机关依法退回海域，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三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人民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时，积极引导行为人实现从“破坏者”到“修复者”的转变，促进生态环境有效恢复。案例四，张某星等人团伙化、链条化作案，非法捕捞次数多、数量大，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人民法院对涉案被告人均判处刑罚，同时判令张某星等人支付水产品资源损失以及生态修复费用，修复了被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体现了人民法院以恢复性司法理念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追求。

蟹并运输至各地销售，情节严重，陈某惜明知螃蟹为非法捕捞犯罪所得仍进行收购、出售牟利，分别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例二，张某喜明知用于捕鱼的电瓶经过升压后足以致人死亡，因疏忽大意致同伙娄某祥触电身亡。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进行数罪并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作用，将有力震慑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是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司法裁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法院立足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案例三，王某双非法捕捞的涉案水产品价值较低，且已被侦查机关依法退回海域，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三是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人民法院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时，积极引导行为人实现从“破坏者”到“修复者”的转变，促进生态环境有效恢复。案例四，张某星等人团伙化、链条化作案，非法捕捞次数多、数量大，情节严重，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人民法院对涉案被告人均判处刑罚，同时判令张某星等人支付水产品资源损失以及生态修复费用，修复了被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体现了人民法院以恢复性司法理念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价值追求。

# 冬季用气高峰 警惕管线风险

## ——记者调查冬季用气安全

□ 据新华社报道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燃气安全事件，引发公众关注。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共发生天然气事故86起，共造成11人死亡、50人受伤，其中管网事故达64起。

眼下是冬季用气高峰期，该如何切断引发事故的导火索？“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 管线风险威胁生命财产安全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全国共发生室外燃气管线事故1000余起。今年以来，数起燃气安全事件也给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带来威胁。11月4日，辽宁大连发生燃气闪爆事件，造成1人受伤。3月13日，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发生燃气爆燃事故，造成7人死亡、27人受伤。

针对餐饮店铺等燃气高频使用场所，各地采取报警装置更新、强化专项整治等举措，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燃气工商用户事故数量同比下降超过六成。

但在难以看见的地下，燃气的管线风险仍值得警惕。

《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地下燃气管网事故具有泄漏量大、易扩散、易引发爆炸等特点，极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事故。业内人士表示，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老化腐蚀、地面下沉等多重因素，均可能造成管网受损或燃气泄漏，一旦满足爆燃条件，极易引发事故。

记者梳理发现，2023年以来，北京、广东、河北、陕西、江苏、安徽、甘肃等地均通报了相关典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在居民小区，安全隐患巨大。

### “易伤体质”的背后

围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的排查治理力度不断加强，为何燃气管线事故仍一再发生？

在各地相关通报中，“随意改变施工范围”“为赶工期冒险违法施工”等问题频频出现。

在去年11月广州市城管部门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施工单位在未对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明、未落实开挖地下管线相关保护控制措施、未提前通知燃气企业人员监护的情况下，擅自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使用大型挖机进行施工作业，导致燃气管道受损泄漏。

广州燃气行业一位业内人士说，项目管理人员大都清楚有燃气管道，但工程层层转包后，具体施工人员就往往搞不清楚了。“有时工人违规使用挖掘

机，带来很大风险。”

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处罚力度不够，难以形成威慑，也是野蛮施工禁而不绝的原因之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实际操作中，处罚多以行政处罚为主，且很少顶格，追究刑责的更少。

在2023年11月9日的一起事故中，广州一施工单位将燃气管开挖裸露悬空，雨水井离燃气管间距也严重不符合规范，处罚结果仅是“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一位乡镇燃气公司的负责人表示，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后，按规定应处罚款，然而，“事后往往并没有人执行，施工企业也不当回事，很多施工方施工前不和我们对接，出了事才来找我们。”

有受访者表示，管道埋于地下，事故往往具备隐蔽性、延时性、突发性等特点，难以通过常规检测方式第一时间发现泄漏。

### 立法监管应共同发力

燃气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多位受访人士指出，针对第三方施工存在的突出问题，需综合施策，从协同共治、依法保障、从严追责、智慧监管等方面共同发力。

在今年3月份的一份报告中，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建议加快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管理立法工作，尽早出台地下管线检测、保护、实施等相关法律，建立标准化、清单式、全闭环的管理细则，界定管线主体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第三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与此同时，加大处罚力度也成为一些地方提升震慑力的选择。在深圳市福田区一宗燃气管道破损导致燃气泄漏的事件中，现场施工队工头吴某、工人吴某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近期公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平。

记者采访了解到，多地在推动燃气管网智能化监管方面均有布局，如建立生产信息系统平台，为燃气管道铺设感知系统，以便及时感知施工配合情况，通过加强对施工配合、过程控制的审核和检查，确保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空间工程系副教授曾聪等专家认为，从长远看，还要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与管网基础设施的整合融合优化，建立数智化管网管理系统，形成完善的基于城市市政管网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设和运维体系。



## 冬日华夏 美景如画

在广西百色市右江区永乐镇西北乐村的万亩芒果基地，游人在观景台观赏湖光山色和落日美景。

新华社 图/文